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17,067,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8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6,521,2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62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4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681,1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134,4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46,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9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7,050,9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64,1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8%;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程兴、孙伟博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32 万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14,076,384 股变更为 913,756,384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9:3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 113 号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闵文蕾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0755-29977586

传真号码:0755-27697715

电子邮箱:npx002215@126.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99,126,134 股的 0.0324%;回购价格为 5.91 元 / 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9,126,134 股减至 199,061,534 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68 人,授予 27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8 人,授予 49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8、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8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8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日。

9、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 名因担任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将回购价格由 10.41 元 / 股调整为 5.91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 35,000 股调整为 59,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完成,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10、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市流通。

11、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及其他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降 1 级(不合格)",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当年可解除限售的 5,10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未做到"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即 59,500 股)。

2、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6,678,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7,168,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1 回购价格的调整

2.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1.2 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10.41-0.15-0.21)÷(1+0.7)=5.91 元 / 股

2.2 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38,000×(1+0.7)= 64,600 股

公司将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81,786 元,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68,960	32.4262	-64,600	64,504,360	32.40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557,174	67.5738	0	134,557,174	67.5958
三、总股本	199,126,134	100.0000	-64,600	199,061,534	100.0000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 28,000 万元可转换债券(债券简称:星帅转债,债券代码:128094)的发行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星帅转债"开始转股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次股本变动不包括"星帅转债"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

四、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4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减少孙华民的出资人民币 351,645.00 元,减少郑金凤的出资人民币 30,141.00 元,实际归还孙华民和郑金凤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货币资金归还孙华民出资人民币 351,645.00 元。

(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货币资金归还郑金凤出资人民币 30,141.00 元。

(三)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99,061,534.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64,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自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对公司可转债的影响

根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由于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较小,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甚微,公司此次不对未来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9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2),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关联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其中,《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0-00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 号)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2087729200022848	224,235,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秀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37701040008856	148,061,800.00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0906375010702	115,738,046.28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恺、张宁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 * GB3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64,319,2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8,486,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3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833,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833,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5,833,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179,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47%;反对 1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92,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1151%;反对 14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88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选举邹晓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宁波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宁波天融信")。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技术研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物联网服务;网络及大数据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及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和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代理;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生产、加工和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发布广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网络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宁波天融信。

3、宁波天融信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天融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将深化公司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天融信的网络安全市场范围,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优势,从而更好地向宁波市及其周边地市客户开展网络安全业务及服务。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宁波天融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7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本期债券期限 3 年期,票面利率 4.46%,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15.00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相关信息

中文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444,525,51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境内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	000750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覃力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刘贵明
联系电话	0771-5510626
传真	0771-5539055
互联网网址	www.ghzq.com.cn
电子邮箱	dshbgs@ghzq.com.cn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深交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08 号),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转让条件。

(三)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

本期债券名称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0 国海 04",债券代码为"114853",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4.46%,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认购缴款,最终发行规模 15.00 亿元。

(四)本期债券产品设计

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20 国海 04。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债券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债券的转让方和受让方须遵守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受让方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发行和转让后本期债券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自本期债券到期偿付日前的第 2 个交易日起,深交所将终止本期债券的转让服务。

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陶晶波,联系电话:021-60338129。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任鹏,联系电话:18938886668。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1186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用途变更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包括收益凭证和同业拆借。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变更募集说明书重要约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主承销商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债券的登记注册工作。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15.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6%。

(三)实际认购的投资者

本期债券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12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专业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10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 号),证监会同意了欧科亿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欧科亿将会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展开后续工作。

欧科亿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刀具产品和硬质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数控刀具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之一。欧科亿自主研制的数控刀片在不锈钢、钢件加工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切削性能达到甚至超过部分进口产品。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 年国内企业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产量约为 2.40 亿片,欧科亿数控刀片产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二名。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参股欧科亿,成为欧科亿股东。投资欧科亿,有利于促进公司打通"材料—硬质合金—数控工具"的全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钨钴资源回收利用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战略地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欧科亿共 15,002,400 股股份,占欧科亿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0%。若公司所持欧科亿股份上市,因目前股份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 临—07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管的书面辞职报告:

郭起旺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陈瑞清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郭起旺、陈瑞清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等后续工作。郭起旺、陈瑞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对郭起旺先生、陈瑞清先生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